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3號

原告 黃鏗樹

被告 魏冠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：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房屋(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)，並將戶籍遷出，上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26,700元，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故原告請求遷讓房屋部分應補繳裁判費1,330元；至原告請求遷出戶籍部分，與請求遷讓房屋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
二、查報本件被告魏冠雄(身份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